

附件 3



黑龙江省虎林市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中央下达本省优抚对象补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，明确区域绩效目标为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，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；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经费，保障义务兵家庭生活，鼓励适龄青年参军入伍。省内按中央要求统筹安排资金，将预算层层分解下达至虎林市等属地，同步下达对应绩效目标，明确资金发放标准、覆盖范围、绩效指标及完成时限，确保各级资金使用单位精准落实中央及省级绩效要求，保障优抚相关政策落地见效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虎林市 2025 年度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年度资金总额预算 927.04 万元，全年实际执行 891.3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6.15%。其中中央财政资金预算 619.53 万元，执行 588.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4.99%；地方财政资金预算 115.35 万元，执行 110.69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5.96%；其他资金预算 192.16 万元，其他资金为上年结转结余资金，执行 192.16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各类资金整体投入执行情况良好，其他资金实现全额精准执行，中央及地方财政资金执行率均处于较高水平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资金管理各环节严格遵循相关政策制度，全程规范有序。分配科学性方面，按政策完成资金分配，



后续将进一步优化体系提升分配科学性；下达及时性方面，按月及时下拨生活补助类资金，保障资金及时、足额发放至相关对象；拨付合规性与使用规范性方面，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发放、使用资金，无违规操作；执行准确性方面，坚守专款专用原则，资金全部用于优抚对象补助及义务兵家庭优待，无挪用、挤占情况；预算绩效管理方面，对资金使用全流程实施监控，动态掌握执行进度与使用效益；支出责任履行方面，层层压实各级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支出管理要求，资金管理整体合规高效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与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完全一致，全面完成年初既定任务。一是通过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，切实为优抚对象提供基本生活保障，保障效果达到预期；二是足额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经费，有效保障义务兵家庭生活，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，鼓励了适龄青年积极参军入伍，圆满实现既定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

数量指标：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发放人数指标值 \geq 668 人，实际完成 701 人，超额完成指标；保障义务兵家庭数按发放人次考核，实际完成 197 人次，完成既定发放任务。

质量指标：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标准按规定标准执行，实际严格落实既定标准；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率指标值 100%，实际完成 100%，资金使用全程合规。



时效指标：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、义务兵优待金补助资金发放合规率指标值均为 100%，实际均完成 100%；补助资金发放时间指标值为 2025 年 10 月底前，实际执行为每年发放 2 次，发放频次更贴合保障需求，资金及时到位。

成本指标：无相关设定指标，未产生成本偏离问题。

2. 效益指标

经济效益指标：无相关设定指标，未涉及经济效益相关考核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，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指标值为效果显著，实际完成效果显著，切实彰显了对优抚对象的关怀与尊崇，提升了优抚群体的获得感与幸福感。

生态效益指标：无相关设定指标，未涉及生态效益相关考核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无相关设定指标，未涉及相关考核。

3. 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领取抚恤补助金优抚对象满意率、义务兵满意率指标值均为 $\geq 95\%$ ，实际均完成 98%，远超指标要求，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落实及资金发放工作认可度高、满意度良好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1. 中央及地方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%，存在少量资金未执行到位情况，整体资金执行率仍有提升空间；

2. 资金分配体系虽符合政策要求，但精细化程度不足，仍有进一步优化提升的空间，可更好贴合辖区内优抚工作实际需求。



（二）原因分析

中央及地方财政资金未全额执行，主要因部分优抚补助资金根据优抚对象动态调整、身份核实等工作进度分步拨付，年度内部分资金因工作节点未完成暂未支付，非资金管理或使用层面的违规问题；资金分配科学性有待提升，核心原因是现有分配标准未充分结合辖区内优抚对象数量、结构、实际保障需求等因素做精细化调整，分配适配性可进一步增强。

（三）下一步改进措施

1. 针对资金执行问题，全面梳理未执行中央及地方财政资金对应的工作任务，建立专项台账，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与责任主体，加快优抚对象身份核实、动态调整等工作推进节奏，确保后续资金及时、足额拨付至相关对象，全力提升整体预算执行率；

2. 针对资金分配问题，开展辖区内优抚工作实际需求专项调研，精准摸排优抚对象数量、结构、保障需求差异等情况，结合调研结果优化资金分配标准和测算体系，让资金分配更贴合基层实际，进一步提升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精准性；

3. 持续强化资金全流程精细化管理，严格落实专款专用、合规拨付要求，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全程监控，及时发现并解决资金使用中的潜在问题；同时优化补助资金发放流程，结合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发放频次，确保资金更快、更准落地，最大化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本次优抚对象补助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今后本省



及属地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安排、资金分配、政策优化完善的重要参考依据，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，同步修订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相关制度流程，推动优抚补助工作提质增效。同时，将严格按照财政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在指定官方平台及时、准确公开本次绩效自评结果，包括资金投入执行、绩效目标完成、各项指标达成等详细情况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。

五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本次绩效自评范围内，无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相关问题，亦无涉及相关问题的资金金额。

六、附件

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

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		优抚对象补助经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退役军人事务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虎林市财政局	资金使用单位	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×100%)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927.04	891.35	96.15%	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	619.53	588.5	94.99%	
		地方财政资	115.35	110.69	95.96%	
		其他资金	192.16	192.16	100.00%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	分配科学性	资金分配科学性	今后资金分配更加科学性		
		下达及时性	按月及时下拨生活补助	及时、足额发放		
		拨付合规性	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发放	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发放		
		使用规范性	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	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		
		执行准确性	专款专用	专款专用		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全程监控	全程监控		
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	严格落实支出责任	严格落实支出责任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,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通过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经费,为义务兵家庭生活提供有效保障。	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,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已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。通过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经费,已经为义务兵家庭生活提供有效保障,鼓励适龄青年积极踊跃参军,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发放人数	≥668人	701人	
			保障义务兵家庭数	发放人次	197人次	
		质量指标	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标准	按规定标准执	按规定标准执	
			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使用符合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	100%	100%	
			义务兵优待金补助资金发放合规率	100%	100%	
	成本指标	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时间	2次/每年	2次/每年		
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,体现对该群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领取抚恤补助金优抚对象满意率	≥95%	98%	
义务兵满意率			≥95%	98%		
.....				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